烟台2017年度高层次人才

创业项目征集大赛方案

一、大赛主题

慧聚烟台 共赢未来

二、时间安排

2017年9月1日—2017年11月中旬。

三、大赛目的

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是根据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要求，由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为高层次人才来烟创新创业搭建的专业孵化平台，致力于打造全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集聚中心和示范基地。

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征集大赛旨在全面推介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环境及优惠政策，吸引高层次人才来烟创新创业，为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遴选一批好项目入园孵化。

四、举办单位

本次大赛由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中共烟台市委宣传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高新区、莱山区、福山区、开发区组织、人社部门协办。大赛成立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大赛组织、策划和实施。

五、参赛要求

（一）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创业项目落地后主要精力应为所创办企业服务；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发明专利，技术成果先进，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可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创业项目落地后，须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拥有企业35%以上股权；

（五）参赛项目类别不限，原则上应符合烟台市产业发展方向和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战略定位。

六、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置一等奖1-3名，二等奖5-8名，三等奖10-15名，优胜奖若干名，并给予下列奖励：

（一）参赛奖励。获奖项目注册落地后，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参赛人才（团队）奖励2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

（二）项目启动资金。获奖项目注册落地后，按获奖等次给予项目启动资金，其中一等奖项目给予50万元，二等奖项目给予30万元，三等奖项目给予10万元。

（三）择优资助资金。获奖项目注册落地后，一等奖、二等奖项目可再给予30万元的择优资助资金支持。

（四）优先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获得一等奖的参赛人才，项目注册落地后，原则上可评选为烟台市“双百计划”高端创业人才，给予100-300万元的创业资助（注：该项与择优资助资金不重复享受）。获得二、三等奖的参赛人才，可优先评选为烟台市“双百计划”高端创业人才。另外，优先推荐获奖的参赛人才参评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等重要人才工程。

（五）食宿和交通补贴。免费为应邀参加路演和颁奖环节的参赛人才提供食宿（每个项目限1位代表），市外的参赛人才按照每个项目2000元的标准给予交通补贴。

七、实施步骤

（一）报名事宜

1.报名时间：2017年9月1日--10月31日。

2.报名方式：通过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征集管理平台（http://chuangye.ytrc.gov.cn）,或访问烟台人才热线（www.ytrc.gov.cn）、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www.ytrsj.gov.cn），以及其它给予链接的网站，提报参赛项目和有关资料。

3.所需材料：①创业项目计划书（不少于3000字）；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证书电子扫描件；③项目专利、鉴定等电子扫描件；④项目负责人荣誉、奖励证书电子扫描件；⑤其它可以证明个人及项目实力的有关材料。以上材料在报名中需要上传，请提前予以准备。

（二）赛程安排

**1.项目预审**（11月1日——11月10日）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报名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做好项目参赛指导工作。从国内各有关方面聘请知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团，对参赛项目进行预审，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和市场前景，筛选确定进入路演环节的创业项目。

**2.项目****路演**（11月中旬）

项目路演采取现场演示推介与专家提问评审的方式。参赛人才重点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发展战略和风险控制进行现场陈述。

专家评审团根据项目现场路演情况及相关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判，确定项目获奖层次。

**3.项目洽谈**（路演当日）

组织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各分园、专业投资机构与获奖项目进行对接，为项目转化实施提供指导和资金支持，遴选一批好人才（团队）、好项目入园孵化。

八、相关政策

（一）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市级层面优惠政策

1.优先推荐入园创业的获奖项目，参加烟台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双百计划”评审，评选为高端创业人才的可按层次分别获得100万、200万、300万的创业资助；评选为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的，给予300-600 万元团队资助。

2.入园创业的获奖项目，可获得10万-5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30万元的择优资助资金，最高300万元的股权投资。

3.入园创业的获奖项目，3年内免费提供100平方米的创业场所和200平方米的标准生产厂房。

4.入园创业的获奖项目，孵化期间需要申请银行贷款的，每年可获得最高20万的贴息补助。

5.入园孵化成功的，政府优先给予土地、厂房、建设资金等产业化扶持。

6.对获奖人才（团队）落户烟台的，优先安排入驻人才公寓，提供住房、户口、教育、医疗、科研等全方位服务保障。

（二）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高新区分园）优惠政策

1.创新人才扶持政策

（1）对入园创业企业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每月发放生活补贴最高1万元，为期5年。

（2）最高给予一次性科研经费500万元。

（3）区内购房补贴最高限额100万元；区内租房最高每月2000元租房补贴，为期5年。

2.创业人才扶持政策

（1）对入园的高层次创业人才，给予最高2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

（2）提供最高150万贷款贴息。

（3）办公、经营用房给予3 年全额房租补贴；区内购房补贴最高15万元。

（4）提供1000万元贷款担保。

（三）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莱山区分园）优惠政策

1.对入园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下列资助：“千人计划”人才100万元、“万人计划”人才100万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人才100万元、科技创业类人才100万元、产业技能类人才50万元；“双百计划”高端创新人才（全职）50万元、高端创业人才50万元。

2.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招用的科技人才和技能人才，按照“莱山英才计划”的条件提供人才补贴，补贴标准：本科学历每人每年6000元；硕士学历、中级职称、技师每人每年12000元；博士学历、高级职称、高级技师每人每年24000元。

3.高层次人才随行配偶安置，按照其原工作单位性质、本人身份及职务基本对口的原则积极推荐相应单位，仍无法实现就业的，统一纳入全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多渠道帮助推荐就业岗位、提供免费就业服务，人事档案挂靠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子女属于入园阶段的，可按意愿，优先选择区内的公办或普惠性优质民办幼儿园；属于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家长意愿和区内教育资源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到社会认可度较高的学校就读。

（四）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福山区分园）优惠政策

1.对带先进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入园进行项目孵化的创业人才，提供100—5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3年内免收租金。

2.创业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可获得最高100万元生活补助；最高300万元创业项目补助；最高100万元的人才专项奖励；最高200万元的科技专项奖励。

3.入驻的高层次创业团队，可获得最高200万元生活补助；最高600万元的创业项目补助。创业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团队的，可获得最高200万元生活补贴；最高300万元的创新项目补助。

4.创业企业搭建创新创业平台的，可获得最高200万元的创新平台奖励；最高200万元的创业平台奖励。

5.可优先入住配套人才公寓。在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配套人才公寓，为创业人才提供住房保障。

6.入选“聚福英才计划”的高层次创业人才和团队，可申请办理“聚福英才金卡”，享受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优惠待遇。

（五）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开发区分园）优惠政策

1.对入园的创新创业团队，具备国内先进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世界一流水平、对当地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经评审给予300万元至2000万元的创业资金扶持。

2.对入园的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其创业项目经评审确定为A类、B类和C类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创业资金扶持，同时提供不少于200平方米工作场所和不少于100平方米住房公寓，3年内免收租金；入园工作满一年后，在区内购买自住商品房的，可分别享受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购房补助。

3.设立“金种子专项扶持资金”，对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给予从“孵化”到“扶强”的全程化、全方位扶持。对发展潜力较大的创业项目分类给予10—5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支持，生产经营用房200平方米以内前3年免收租金，后2年减半收取。

九、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128-108号

烟台市人才服务中心220室

联系人：姜永宁 马洪伟

咨询电话：0535-6903206、0535-6785106

电子邮箱：xmzj0535@163.com

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 中共烟台市委宣传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9月1日